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8-018

#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一种聚氨酯发泡自动密封装置
证书号:第6839885号
专利号:ZL 2017 2 0332197.8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7年03月31日
授权公告日:2018年01月09日
有效期: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属于机械装置领域。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加工方便,堵头安装定位准确,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了发泡效率和发泡外观质量,该装置可以保证堵头不发生位置变化,保证密封性,使发泡管材质量更加稳定。该密封装置代替了传统手工密封的方法。

本实用新型的取得,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同时降低了人员劳动强度,提高了产品的竞争优势。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8-028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裁李詠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詠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李詠侠先生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詠侠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李詠侠先生的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总裁,在新的总裁聘任之前,由公司董事长廖寄乔先生暂时代行总裁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李詠侠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2%。截止目前,李詠侠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李詠侠先生在总裁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8-003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13日,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业集团”)发来的《关于提议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广业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188,345,487股,占公司总股本26.85%。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党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属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粤国资党[2017]58号)、广业集团《关于转发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属企业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通知》(广业党委办[2017]6号)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广业集团提议近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广业集团发来的函后,经过审慎研究,一致同意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8-004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28日-2018年3月2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15:00-3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3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3月27-28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3月28日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郑少娟、王紫沁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传 真:020-38031951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
邮 编: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3”,投票简称为“宏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注: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8-005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3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2 | | 新增第八章党员大会和党委会<br>第一节党员大会<br>第一百四十九条党员大会(含党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br>(二)审议批准党委会的报告和纪委的工作报告;<br>(三)审议《党章》规定的应由党员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br>第一百五十条党委委员由党员大会出席会议正式党员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任期三至五年,与党员大会任期相同。<br>第一百五十一条党委委员必须经党员大会出席会议有选举权党员人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当选。<br>第一百五十二条党员大会的召开,必须由应出席大会党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党员大会有选举事项时,必须由应出席大会党员人数的五分之四以上方可举行,所作决议方能有效。<br>第一百五十三条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有必要时可召开党员大会。<br>第一百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需在事实发生之日起,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后,2个月内召开党员大会:<br>(一)党委委员人数少于本章程的规定人数的2/3时;<br>(二)党委会认为有必要时;<br>(三)党章规定的其他情形。<br>第二节党委委员<br>第一百五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党委委员。<br>第一百五十六条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可以成为党委委员,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经法定程序,可以担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第一百五十七条党委委员由党员大会选举或更换,党委委员的当选,必须经出席党员大会的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过半数通过,并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方为有效。上级党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指派党委会的负责人。党委委员任期三至五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第一百五十八条党委委员应履行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br>第一百五十九条党委委员不能正确履行职责或被上级党委考评不合格的,党委会应建议上级党组织予以调整。<br>第一百六十条党委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党委委员辞职应向党委会提交书面辞职,并由党委会报告上级党组织批准。<br>第一百六十一条党委委员辞职或任期届满,应当向党委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继续履行忠实义务,以及对公司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仍然有效。<br>第一百六十二条党委委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党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按党纪和法律规定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第三节党委会<br>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设党委会,对党员大会负责,党委会在公司中发挥领导作用。党委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br>第一百六十四条党委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党员大会,并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党员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党委会内部机构设置;<br>(四)任免党委会内部机构负责人,并建议其报酬事项(按照同职级同待遇原则)和奖惩事项;<br>(五)制定党委会的基本管理制度;<br>(六)审议并批准公司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武装部等组织设置(依权限需报上级批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br>(七)领导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br>(八)落实公司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br>(九)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原则,执行前置研究程序。在董事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提出党委会的意见建议;在经理层讨论研究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人选的议题前,向经理层提出党委会的意见建议。<br>(十)党委委员列席经理层办公会;<br>(十一)党章、法律、行政法规、上级党组织、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第一百六十五条党委会由7名委员组成。党委委员的选举采用差额选举,候选委员的人数的差额应当为应选委员人数的20%以上,由上届党委征求所辖党组织意见后提名,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提请党员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br>第一百六十六条党委会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若干名。党委书记由党员董事长兼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和副书记的当选,需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并报上级党委批准方为有效。<br>第一百六十七条党委会根据党章要求和工作需要,设立党的工作机构和纪检监察机构。<br>第一百六十八条党委书记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主持党委会;<br>(二)督促、检查党委会决议的执行;<br>(三)签署由党委书记签署的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应的义务;<br>(四)上级党组织和党委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第一百六十九条党委书记不能主持党委会工作时,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委托副书记代为履行,副书记不能履行职务时,可以委托委员代为履行。<br>第一百七十条党委会至少每个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按规定组织中心组学习和民主生活会。<br>第一百七十一条党委书记、1/3以上党委委员可以提议召开党委会临时会议,总经理、监事会、董事会可以提请召开党委会临时会议。党委书记归收到提议或提请后的五天内,应当召集和主持党委会会议。<br>第一百七十二条党委会在对过半数的委员出席,过半数通过时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党委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党委会的表决,实行1人1票。党委会以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表决。<br>第一百七十三条党委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纪要和会议记录上签名,同时,会议应保持有录音或视频等作为记录。 |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公告编号:2018-022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17,842,000 | 2017年4月17日 | 2018年3月9日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03%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潮鸿基投资共持有公司253,643,0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01%。其中,潮鸿基投资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1,385,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0%。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8-016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业源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办理完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3月9日,百业源投资购回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00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6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近日已解除并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百业源投资共计持有本公司742,415,52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7.17%;累计已质押股份85,160,000股,占百业源投资持股总数11.47%,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41%。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012

#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文化”)及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情况的通知,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 | 质押登记解除日 | 质权人 |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巨龙文化 | 否 | 1.00 | 2017年3月13日 | 2018年3月8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0055% |
| 巨龙控股 | 否 | 0.01 | 2017年3月8日 | 2018年2月1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0001%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巨龙文化共持有本公司股票180,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1%,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180,9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9.81%;巨龙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票163,750,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8%,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114,245,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9.77%,占公司总股本的6.19%。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部分购回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8

#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接到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短线交易所得利益划归上市公司的回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阎志先生、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9日至9月8日期间增持了汉商集团股份(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3日、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暨持股比例达到30%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增持后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汉商集团股份52,372,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在上述股份增持期间,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阎志先生账户于2017年7月10日通过竞价交易系统以16.74元/股减持汉商集团2,100股;卓尔控股有限公司账户于2017年7月19日通过竞价交易系统以16.11元/股减持汉商集团3,000股,从而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按照上述交易期间的卖出价与最低买入价(阎志先生账户最低买入价15.88元/股;卓尔控股有限公司最低买入价15.98元/股)以及成交股数配比的计算方法,此次短线交易阎志先生账户获得收益1,806元,卓尔控股有限公司账户获得收益390元。

二、本事项的处理

由于此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的规定。阎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分别将上述短线交易收益划入本公司账户,相关人员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046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广东广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项目暨购买股权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2018-047号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的资金需要,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公司对财务风险的防范能力,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申请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融资计划”)的方式筹集资金,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具体方案如下:

1、注册额度: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2、发行期限: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还本付息方式:结合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改善债务结构、用于偿还、置换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中的一种或多种。

6、发行方式:采用持续发行的方式,即一次性申请融资总额度,在备案有效期限及注册额度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状况及相关规定择机一次性/分期发行;由主承销商担任簿记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7、发行对象: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认定的合格投资者。

8、为保证公司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申报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嘉兴臻子利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8-048号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8-049号公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8-050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047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广东广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项目暨购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广东广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及相关债权。

标的金额:由于该项目目前尚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转让底价:357,548万元,具体竞拍金额尚未确定。

风险提示:因为上述股权竞拍项目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挂牌、摘牌方式实施,如公司最终能成功摘牌,尚需和相关交易对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目前具体竞拍金额及能否成功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广东广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房地产”)45%股权及相关债权,预挂牌起始日为2018年2月11日,预挂牌结束日为2018年3月14日,转让底价:357,548万元。经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参与此项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办理与本次股权竞拍项目的相关事宜。

本次拟购买股权及授权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如本公司最终成功摘牌,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注册地(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国路21号保利中达广场2号楼广物中心26楼;

(四)法定代表人:文山;

(五)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31129928 3;

(七)主营业务: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仓库、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以上相关信息咨询、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

(八)主要股东: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九)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信息显示,广物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名称:广东广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及相关债权;

(二)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参股企业;

(三)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2日;

(四)注册地(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2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五)法定代表人:罗荣光;

(六)注册资本:11,000万元;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68243233X3;

(八)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目前股东情况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45 |
| 2 | 广州汇前置业有限公司 | 40 |
| 3 | 广州市潮越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15 |

(十)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8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045,365.28 | 2,695,352.97 |
| 负债总额 | 1,901,294.84 | 2,470,767.44 |
| 净资产 | 144,070.44 | 224,585.53 |
| | 2016年1-12月(经审计) | 2018年1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89,866.01 | 5,570.44 |
| 利润总额 | 38,399.34 | -1,943.94 |
| 净利润 | 24,590.14 | -1,943.94 |

以上2016年财务数据经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涉及的产权交易合同需在确认成功摘牌后方能签署。

五、购买股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股权竞拍项目受让成功,公司将成为广物房地产公司的股东,该笔投资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单项资产。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核算投资收益。但目前公司无法确定最终是否能成功取得上述项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048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嘉兴臻子利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嘉兴臻子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臻子利房地产”)以转让嘉兴翡丽湾项目以特定资产收益权方式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金额7亿元的信托融资,期限18个月,作为担保:嘉兴臻子利房地产拟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上海臻子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嘉兴臻子利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嘉兴臻子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9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富水路32号504室;

(五)法定代表人:宋友强;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建筑材料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臻子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5,425.84 |
| 负债总额 | 45,426.00 |
| 净资产 | -0.16 |
| | 2017年10-12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 |
| 净利润 | -0.16 |

注:嘉兴臻子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正式成立,暂无审计报告。

(九)项目情况

| 项目土地证号 | 项目位置 | 土地面积(平方米) | 容积率 | 土地用途 | 使用年限 |
|---|---|---|---|---|---|
| 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1744号 | 武原街道东至滨海大道、南至盐北路、西至城东路、北至官家浜(第17-92地块) | 64,172.00m2 | 1.7 | 住宅用地 | 70年 |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嘉兴臻子利房地产以转让嘉兴翡丽湾项目以特定资产收益权方式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金额7亿元的信托融资,期限18个月,作为担保:嘉兴臻子利房地产拟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上海臻子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嘉兴臻子利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嘉兴臻子利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嘉兴臻子利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1346.95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58.5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049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拟接受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提供的不超过3亿元贷款,期限12个月,作为担保:苏州胜博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胜博晖房地产”,系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以其名下的宁波海曙区商住用地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1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3幢116-9室;

(五)法定代表人:江河;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服务。;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爵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85,866.39 | 437,795.44 |
| 负债总额 | 236,016.98 | 388,275.83 |
| 净资产 | 49,849.41 | 49,519.61 |